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下午2：50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杨勤主持。本次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17年5月16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接受网络投票，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7年5月15日下午3：00~2017年5月16日下午3：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48,882,8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52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48,372,6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47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1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6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4,796,4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351%。其中：通

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4,286,2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8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1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60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8,494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3%；反对38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7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408,3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771%；反对38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229%；弃权0股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8,680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2%；反对20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8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594,4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348%；反对20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52%；弃权0股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8,680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2%；反对20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8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594,4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348%；反对20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52%；弃权0股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8,494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3%；反对38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7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408,3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771%；反对38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229%；弃权0股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8,494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3%；反对38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7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408,3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771%；反对38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229%；弃权0股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8,680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2%；反对20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8%；弃权0股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594,4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348%；反对20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52%；弃权0股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8,680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2%；反对20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8%；弃权0股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594,4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348%；反对20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52%；弃权0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三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韩菁、陈伟
3.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李刚

4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7日